**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57号

罪犯何锐，男，1992年12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00243199212202959，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彭水县联合乡龙池村7组5号，因非法拘禁罪经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以（2015）洛龙刑初字第25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附加刑：无。原判刑期自2015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止。于2016年5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两次：2019年1月21日减刑九个月；2021年7月26日减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5年5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1年9月，2022年3月、8月，2023年1月、7月、12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优秀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为良好档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1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分；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分；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平缝机操作工，认真学习缝纫技术，刻苦钻研操作技巧，掌握操作要领，并能够积极主动向外协师傅请教学习，在生产中能按时高质量完成劳动任务，改造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何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